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不良制造品、加工品损害责任保险条款（适用生产或加工 机械设备）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，本条款扩展承保因使用列明被保险人产品进行制造、组装或加工的产品或动产（不论是否为完成品）发生财产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